

证券代码：430174

证券简称：沃捷传媒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仲裁申请书的日期：2024年9月23日
- 仲裁申请书落款日期：2024年8月9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送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19244号。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8日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2023年9月22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通知《广告经营合同》于2023年9月22日解除。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57,477,213.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仲裁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告经营合同》解除后，对其单方面主张的损失及公司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欠付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12,836,120.21元及逾期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滞纳金（以12,836,120.2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3年6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为2,528,715.68元）；

2、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空置期损失193,361,666元（按照第一经营年度日均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自2023年9月22日起计算至2024年3月5日）；

3、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租金差额损失117,120,000元（按照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3.98亿元与申请人签署的新广告经营合同约定的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2.8088亿元之间的差额计算）；

4、请求裁决确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6,000,000元（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

上述损失总金额暂合计为331,846,502元。被申请人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范围内向申请人赔偿损失274,369,289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事实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2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捷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

《广告经营合同》签署后，沃捷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 T2 公司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构成严重违约。2023 年 9 月 22 日，《广告经营合同》解除。

因沃捷公司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T2 公司事先无法寻找新租户，造成资源空置，本可收取的租金无法收取。2024 年 3 月 6 日，T2 公司与迪岸双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广告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人民币 2.8088 亿元。资源空置期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共计 165 天。此外，因沃捷公司解约的负面影响造成 T2 公司招商首年成交价格较《广告经营合同》价格严重降低，差额损失为 117,120,000 元，T2 公司经济损失严重。

《广告经营合同》第 12.3.3 条约定，沃捷公司构成严重违约的，应向 T2 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 个月广告经营权转让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T2 公司损失的，沃捷公司还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沃捷公司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抵扣沃捷公司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本项目中，沃捷公司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给 T2 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至本案提起仲裁之日，T2 公司遭受的损失包括：欠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 12,836,120.21 元及逾期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的滞纳金（以 12,836,120.21 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2,528,715.68 元）；空置期损失 193,361,666 元（按照第一经营年度日均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175,783,333.33 \div 5 \div 30 \times 165$ ）；租金差额损失 117,120,000 元（《广告经营合同》约定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 3.98 亿元与新《广告经营合同》约定的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人民币 2.8088 亿元之间的租金差额，3.98 亿元-2.8088 亿元）；合理维权费用 6,000,000 元（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上述损失总金额暂为 331,846,502 元。

根据合同约定，沃捷公司严重违约导致《广告经营合同》解除的，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 T2 公司损失的范围内，沃捷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经计算，沃捷公司应赔偿 T2 公司经济损失约 274,369,289 元（331,846,502-57,477,213.12）。

####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为：（一）裁决申请人补偿被申请人律师费 25 万元；（二）裁决反请求仲裁费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广告媒体经营合同》发生的纠纷，广州仲裁委员会本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受理了仲裁案件，案号(2024)穗仲案字第 12064 号。但申请人基于同一份合同、同一法律关系，不在 12064 号案件中提出仲裁反请求，反而是另行提起新的仲裁案件，即本案，额外增加当事人诉累。面对本案之巨额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只得再次聘请律师代理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委托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并于 11 月 6 日支付律师服务费 25 万元。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所提出的各项给付请求均没有法律依据，仲裁庭应驳回其所有仲裁请求。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被申请人就本案支出的合理律师服务费,也应由申请人负担，故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申请，恳请仲裁庭能够支持被申请人的全部反请求事项。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本金 12,836,120.2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本金 12,836,120.2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计至实际付清为止)，并向申请人补偿空置期损失 159,505,315 元（上述被申请人应付至申请人费用，在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的 175,783,333.33 元履约保证金予以扣减）；

（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80,64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担保费 219,495.43 元；

（三）申请人补偿被申请人律师费 75,000 元；

（四）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本案受理费 1,385,396 元、处理费 415,619 元、仲裁费合计 1,801,015

元,由申请人承担 846,477 元,被申请人承担 954,538 元(该部分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广州仲裁委员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本案反请求受理费 8,550 元、处理费 3,000 元,反请求仲裁费合计 11,550 元,由申请人承担 3,465 元、被申请人承担 8,085 元(该费用已由被申请人预缴,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做退回,由申请人迳付被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及申请人应付被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于合同履行初始已向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因此本次裁决结果不会额外导致公司产生大额资金支出,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裁决结果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事项。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穗仲案字第 19244 号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